

#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保证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充分调动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的积极性，使其更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以保证公司业绩稳步提升，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最终实现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 一、考核目的

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充分发挥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进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 二、考核原则

考核评价必须坚持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严格按照本办法和考核对象的业绩进行评价，以实现股权激励计划与激励对象工作业绩、贡献紧密结合，从而提高公司整体业绩，实现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

### 三、考核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所有激励对象，包括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预留部分的未来激励对象。

### 四、考核机构

- 1、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领导和审核对激励对象的考核工作。
- 2、公司内控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证券事务部组成考核工作小组负责具体实施考核工作。考核工作小组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及报告工作。
- 3、公司人力资源部、财务部等相关部门负责相关考核数据的收集和提供，并对数据的真实性和可靠性负责。
- 4、公司董事会负责考核结果的审核。

### 五、考核指标及标准

##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16-2018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5年净利润为基数，201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2016年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7%。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5年净利润为基数，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2017年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7%。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5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5%；2018年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7%。
预留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5年净利润为基数，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2017年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7%。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5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5%；2018年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7%。

注：1、上表中所述的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A	B	C	D	
绩效评定	A	B	C	D	E
解锁比例	100%			80%	0

上述考核标准 A 级为 90 分以上(含)，B 级为 80-89 分，C 级为 70-79 分，D 级为 60-69 分，E 级为 59 分以下（含）。

如激励对象个人当年考核结果为 A、B、C，激励对象可全额解锁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如激励对象个人当年考核结果为 D，激励对象可解锁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的 80%；如激励对象个人当年考核结果为 E，则个人当年计

划解锁限售额度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

## 六、考核期间与次数

### 1、考核期间

激励对象每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锁定的前一会计年度。

### 2、考核次数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16-2018年三个会计年度，每年考核一次。

## 七、考核程序

公司人力资源部等相关部门在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指导下负责具体的考核工作，保存考核结果，并在此基础上形成绩效考核报告上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董事会负责考核结果的审核。

## 八、考核结果管理

### 1、考核结果反馈与申诉

被考核对象有权了解自己的考核结果，员工直接主管应在考核工作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考核结果通知被考核对象。

如果被考核对象对自己的考核结果有异议，可与人力资源部沟通解决。如无法沟通解决，被考核对象可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申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需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确定最终考核结果或等级。

### 2、考核结果归档

考核结束后，考核结果作为保密资料归档保存。

## 九、附则

1、本办法由董事会负责制订、解释及修订。若本办法与日后发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存在冲突的，则以日后发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为准。

2、本办法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股权激励计划生效后实施。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0月18日